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20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貴校持續宣導落實生病不上學及腸病毒相關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12月3日桃衛疾字第11301157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數據顯示，第47週(11月17日至11月23日)全國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平均罹病率高於前三週平均值，請貴校(園)持續關注校園疫情變化、加強學童個人衛生習慣並落實下列腸病毒防治措施：

(一)提供教托育工作人員、學生與家長正確之腸病毒相關知識。

(二)洗手台放置洗手乳或肥皂等洗手用品，並教導幼童正確洗手步驟及洗手時機。

(三)現仍處腸病毒流行期，建議校園或機構內可改用1,000 ppm濃度漂白水並增加消毒頻率，尤其需加強幼童經常活動之公共空間及娃娃車等高風險場地。

學務處

113/12/04 12:37



1130008781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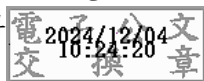


- (四)如校園及機構內出現腸病毒個案，建請暫緩跨班活動直至疫情趨緩為止，如遇放學時間等無法避免跨班接觸時，請輔導幼童配戴口罩並遵守咳嗽禮節。
- (五)落實生病不上學，感染腸病毒之幼童應以發病日起算，請假在家休息 7 天，以減低傳染的機會。
- (六)學校及機構如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(含疑似感染)，應於發現或知悉病童時起48小時內，至「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- (七)自4月22日起本市符合「桃園市腸病毒防治措施」第5項規定，全市行政區校園及機構須執行1127停課標準(同1班級1周內有2名腸病毒病童時，該班停課7天)，執行至脫離流行期為止。

三、相關宣導影片可自行運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ONzrW>)或至疾管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